



江苏食品藥品職業技術學院  
JIANGSU FOOD & PHARMACEUTICAL SCIENCE COLLEGE

# 职教视界

2022年第3期

(新职教法特刊)

江苏食品藥品職業技術學院高等職業教育研究所編

2022年5月

---

## 本期概要

### 要闻纵览

教育部：新修订《职业教育法》突出十大亮点

### 高层视点

陈子季：落实新《职业教育法》的关键之举

## 专家看台

邢晖：正确理解新职教法七大亮点

曾天山：把握法治基础，实现发展跨越

周建松、陈正江：贯彻新职教法，实施高质量发展行动

阙明坤：职业教育怎么看、怎么办、怎么管？

谢永华：《职业教育法》实施的三新、三亮与三期

聂伟：职业教育法修订体现新思想新突破新实践

李雄威：新职教法给高职院校注入新动能

潘海生：五个突破，构建中国特色职教制度体系

**【编者按】**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4月20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2022年5月1日起施行，这是职业教育法制定近26年来的首次修订。新职业教育法共八章六十九条，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着力提升职业教育认可度，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职业教育保障制度和措施，更好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要闻纵览

### 教育部：新修订《职业教育法》突出十大亮点

一、**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教育工作的根本保证。新法着力把党的领导落实为制度规范。对公办学校，规定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职业学校基层党组织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对民办学校，规定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二、**强调同等重要**。把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作为两种不同教育类型来定位，是构建职业教育法律制度的基础。新法规定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规定国家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规定职业教育是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

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禁止设置歧视政策。

**三、加强统筹管理。**职业教育类型多样、举办主体多元、涉及群体广泛。新法规定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并从三方面强化统筹管理。国务院层面，规定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部门层面，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省级层面，强化省级人民政府统筹权，省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整合、优化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工作职责，统筹区域内职业教育发展。

**四、推进体系贯通。**新法着力建立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纵向贯通，形成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完整通道，规定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支持在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等。横向融通，构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立交桥”，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

果融通、互认；规定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和其他学校等都可以开展职业培训。

**五、明确企业主体。**新法多措并举推进企业办学，落实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主体地位。突出鲜明导向，规定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丰富举办方式，规定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等要素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强化办学责任，规定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完善支持政策，规定对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给予适当补助。

**六、坚持多元办学。**多元办学是职业教育区别于普通教育的重要特征。新法明确办学主体多元，教育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可以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形式多样，既可以独立举办，也可以联合举办，既可以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举办实习实训基地等。

**七、深化产教融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保障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新法推动全面融合，促进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教材开发、培养方案制

定、质量评价、教师培养培训、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全过程。鼓励深度融合，规定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度，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八、突出就业导向。**新法进一步明确职业教育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教育规划上，规定发展职业教育应当与促进就业创业、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发展重点上，规定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办学模式上，规定职业学校可以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设置学习制度、选编教材、评聘教师等；应当建立就业创业促进机制，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评价机制上，规定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评价过程应当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应当突出就业导向。

**九、强调德技并修。**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是新法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提出的目标要求。新法强调，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对学校，规定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保障教育教学质量。对教师，着力加强“双师型”教师建设，规定国家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建立适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岗位设置、职务评聘制度，创新方式聘请技能

大师、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担任专兼职教师。对学生，规定高等职业学校可以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学生应当养成良好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按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等。

**十、完善保障机制。**高质量的发展需要高水平的保障。新法健全投入机制，明确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加强资金统筹，规定地方教育附加等经费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应当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等。落实政府责任，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强化企业责任，明确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摘编：陆洁琰

# 高层视点

## 陈子季：落实新《职业教育法》的关键之举

### 第一，体系立起来

一是完善职普协调发展政策。地方要落实省级统筹的主体责任，科学制定区域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发展规划，加快形成中职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

二是加快健全一体化的职业学校体系。中职要实现基础性转向，从单一就业转向升学与就业并重，建立中职教育专业大类培养模式，筑牢学生知识和技能基础。专科高职要提质培优，在做好国家“双高计划”中期绩效评价的同时，推动省级“双高计划”建设，加快构建以“双高计划”为引领、区域内高职学校协调发展的格局。职业本科要稳步发展。一方面盘活存量，进一步加强指导，明确办学定位、发展路径、办学机制、教育教学模式、质量管理、生均拨款标准等办学要求；另一方面做优增量，支持一批优质专科高职学校独立升格为职业本科学校，支持优质专科高职学校中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的专业实施职业本科教育。

三是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持续深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通过扩大职业本科、应用型本科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计划，使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方面与

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 **第二，质量提起来**

**一是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扎实推进中高职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确保 2023 年基本达标，2025 年全面达标。进一步落实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的要求，加大政府主导的各级财政投入，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建立健全政府、行业、企业及社会力量多元投入机制，加快改善职业教育的办学条件，让职业教育更优质更公平。

**二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健全“双师型”教师引进、培养、使用机制，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教材，把企业的典型案例及时引入教学，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内容及时融入教学。借助信息技术重塑教学形态，从教师教学方式、学生学习方式以及教学内容呈现方式等方面着手，改革教学模式，打破课堂边界，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合作学习、有效学习、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等。

**三是完善质量评价体系。**发布与《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配套的专业简介、教学标准、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和岗位实习标准。引导和支持学校全面建立常态化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完善政府督

导评估制度，开展多元内容、多方参与的现代职业教育评价方式改革，突出就业导向，把学生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评价的重要指标，引导职业教育走有特色、高质量发展的路子。

### **第三，产教融起来**

**一是依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对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政策导向、学校属性、财政投入、收费标准、师资建设等规定。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建立产教融合政策执行落地情况的监测机制，探索发展职业教育产教服务型组织。

**二是研究启动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面向“十四五”期间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确定紧缺领域清单，联合遴选相关企业和学校，通过完善相关制度和标准、梳理部门和地方政策清单、激励企业参与、优化选拔机制、推动国际交流，将中国特色学徒制作为基本培养模式，构建为制造业系统储能、赋能、提能的人才培养生态，为制造强国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三是引导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研究制订举办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的具体办法，推动企业以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支持企业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教材开发、培养方案制订、质量评价、实习实训基

地建设全过程。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与职业学校共同开发理实一体化课程和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业态教材和数字资源，并进行动态更新。

#### **第四，机制建起来**

一是国家层面建立健全协同机制。新《职业教育法》把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法定化，明确了国家部门、中央地方的法定职责。要建立教育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各部门分工合作、共同治理的工作机制。

二是央地之间建立健全联动机制。一方面，地方要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统筹，实实在在地关心职业教育、支持职业教育；另一方面，教育部将深化和扩大部省共建职教高地，给地方赋予更多自主权，激发地方改革活力，并及时将地方的好政策、好办法提炼转化为国家制度，加快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制度标准模式创新。

三是落实层面建立健全督法机制。新《职业教育法》的实施将促进我国加快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形成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督導體系，强化督导结果的刚性运用，形成包含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的监督机制，把教育督法结果与教育行政、学校管理责任等直接挂钩，促进教育督法“问责有力”“落地见效”。

#### **第五，环境优起来**

**一是优化事业发展的制度环境。**地方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新《职业教育法》贯彻落实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以地方法规、规章等形式固定下来，促进职业教育法治服务保障与其他配套制度相互配合、衔接和支持，形成全套的制度保障体系。

**二是优化成长成才的社会环境。**破除教育体制内外不利于技术技能人才发展的歧视性、限制性因素。强化技能导向的人才使用制度，拓宽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术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机制，引导全社会形成科学的职业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吸引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少年主动学习技能，主动选择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发展道路。

**三是优化立德树人的校园环境。**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职业学校做好文化育人顶层设计，凝练校训、校风、教风、学风，构建凸显地域文化特色、突出专业办学特点以及学校优良传统的精神文化体系。进一步强化制度规范和监督约束，加强学生学习习惯养成教育，帮助学生塑造阳光自信、团结协作、遵规守纪的品格，不断提升职业学校的管理水平，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成长环境。

（陈子季，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

摘编：陆洁琰

## 专家看台

### 邢晖：正确理解新职教法七大亮点

职普同等重要，是同等待遇、同等保障，不是一般倡导。新法第三条提出，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以法律形式将“教育类型”和“同等重要”固化下来，是新法对职业教育的重要立意和亮点，意味着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平起平坐，这不是文字一般倡导，而是要职普同等待遇，同等保障。未来要凸显这一“教育类型”的不可或缺和不可替代，关键是落地压实“同等重要”。

### 统筹推进职普协调发展，不是取消职普分流

新法第十四条明确，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这是一种表达方式创新，并不意味着取消教育分流。高中阶段分类化、多样化是一直以来的经验，有利于适应人的多样化需求，今后还要更加多种多类。取消高中阶段的职普分流是不合实际的臆断。此外，新法中提到的优化教育结构，实质是职普比怎么科学合理分配。“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表明，职普比例不再全国“一刀切”，而是地方为主，因地制宜，允许差异。各省或各地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教育需求科学安排，实现国家“大统筹”“大盘子”。

## **畅通发展通道，是升学与就业的有机统一，职教促进就业的宗旨未改**

新法提出职业教育“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说法，并规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还规定“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这些举措，补齐了职业教育升学通道的短板，提升了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供给水平，让选择职业教育的学生实现“升学有通道、就业有本领”。

畅通升学通道是为了更高质量的就业。职业教育始终“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第四十二条规定，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职业教育对促进就业的导向坚定不移。

**实施职业教育要聚各方之能，不是凭职业学校和培训机**

## 构之力

新法第十九条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第十五条还指出，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表明新法致力于调动普通教育支持职业教育，打破教育系统内的“职教洼地”现象。

新法还对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职教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新闻媒体、金融机构、境外组织，教师、学生、职工、公民个人等提出要求和规范。这对办好符合跨界思维特点的职教是重大利好。

**校企合作要有契约协议，依法依规办事，不是合而不作，少作浅作**

新法亮色在于，加强了校企合作的协议和契约。如多次强调“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签订委托合同”“签订学徒培养协议”“签订实习协议”等，在给予企业奖励和政策优惠、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强化相关法律约束和罚则方面也有明

确规定。这将从制度治理角度保障和支撑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依法依规办事、健康持续发展。

### **建立统一招生平台是促信息公开、对称、共享，是规范职业教育招生秩序**

新职教法第三十七条提出“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除了“贯通招生和培养”“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之外，还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统一平台是要汇总信息，核心是规范招生行为，是为了发布学校专业和招生等信息更全面、提供查询及报考服务更便利，有利于打破因管理体制壁垒、办学性质差异等造成的信息缺失、不对称、不全面。这是一种信息共享机制，是体现以人为本、消除本位的有力举措和法律保证，是实事求是的进步。

### **专业课教师引进强调专业能力，是扭转学历导向，体现能力价值**

新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这体现了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

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的内在要求：一是体现职业教育不同于普通教育，其类型特征更偏重实践和动手能力；二是评价标准打破唯学历、唯文凭；三是表明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与学历文凭的等值等价关系；四是体现两种类型教育及培养的不同类型人才的公平待遇。这正是由“学历导向”向“能力导向”的务实创新之举。

（邢晖，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职业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信息来源：中国职业教育

摘编：陆洁琰

## **曾天山：把握法治基础，实现发展跨越**

一从政治上看。职业教育具有本土性，只有立足中国特色、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才能办出具有中国特色的高质量职业教育。新时代新形势下，职业教育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广大学生中大力培育和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鼓励学生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在全社会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从而使职业教育能够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区域经济，同时为世界职业教育发展提供中国经验。

二从民生上抓。宏观上，职业教育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人才发展战略具有重要作用；微观上，可以使个人掌握一技之长，获得谋生技能。因此，新法强调“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应当

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实现受教育者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切实有效解决就业难问题，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为经济社会发展输送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

**三按规律来办。**实践性作为职业教育的重要一环，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因此要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作为基本办学模式，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把立德树人作为办学根本，把促进就业作为办学导向，把提高能力作为办学目标，把校企合作作为办学制度，推动“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努力提高技能人才培养水平。

**四按规范来管。**新法在完善制度体系、产教融合制度支撑、提升教育质量和水平等方面做了修改，明确规定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对于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具有促进作用。同时，明确“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对于职业教育回归法治轨道依法治教具有重要作用。

（曾天山，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副主任）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

摘编：陆洁琰

## **周建松、陈正江：贯彻新职教法，扎实实施高质量发展行动**

### **职业教育领域怎么落实？**

一是切实履行三项职责。按照《职业教育法》第三条要求，担负起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三项基本职责，尤其是要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上下功夫，在培养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行业发展适需的创新创业人才上见成效。

二是正确把握三项要求。按照《职业教育法》第四条要求，坚决做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并在实际工作做到“五个坚持”，即：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三是科学处理三者关系。按照新职教法第四条第二款要求，正确处理“价值引领、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关系，努力实现三者融合，对广大青年学生和受教育者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在教育实践中，要特别强调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提高学生素养。

四是合理推进三个结合。按照《职业教育法》有关条款要求，努力做到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相统一，谋求两者有机

结合；促进产业链、教育链、人才链有机衔接，努力做到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相统一，真正达到知行合一的培养要求；努力做到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有机结合，积极研究探索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的最佳结合点。

**五是积极发展三大主体。**按照《职业教育法》第五章有关要求，既要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办好教师发展中心，花大力气、筑大工程，切实抓好“双师型”结构化创新教学团队建设，更要注重对学生的培养和教育，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尤其要加强学生实习管理和就业创业服务工作，与此同时，要持续关心校友成长，引导校友反哺职业教育发展，探索形成教师为基、学生为本、校友为宗的格局。

### **“双高”校怎么做？**

**一是扎扎实实推进“双高”建设。**2019年教育部、财政部正式公布197个“双高”建设单位，当前已进入中期验收阶段。各单位要切实按照“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建设要求，认真履行“一加强、四打造、五提升”建设目标任务，切实提高建设绩效管理水平和对接服务国家战略，响应改革任务部署，紧盯“引领”，强化“支撑”，凸显“高”，彰显“强”，体现“特”，尤其在展示形成一批有效的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方面作出贡献，发挥好龙头引领作用。

二是充分发挥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的引领作用。《职业教育法》用专章深化完善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法律规定，明确中等、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中，中职是基础、专科高职是主体、本科高职是引领，高等职业教育担负办好高质量教育、引领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发展的任务。与此同时，《职业教育法》第三十三条对专科高职学校探索举办本科层次专业又在法律上明确了可行性，我们应当切实担负使命，为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作出贡献，“双高”校要走在前面，率先探索。

三是切实提高学校治理水平。《职业教育法》在第四章对职业学校治理作了明确规定，明确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同时对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学校制度建设提出要求。“双高”校要结合提升学校治理水平的要求，健全考试招生制度、师风学风校风建设机制、就业创业促进机制、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探索形成与类型特色相匹配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为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奠定基础。

（周建松，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职业技术教育分会理事长，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发展咨询委员会

主任；陈正江，浙江金融职业学院高职研究中心研究员）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

摘编：陆洁琰

## **阙明坤：职业教育怎么看、怎么办、怎么管？看法律怎么说**

### **第一，显著提升了职业教育的法律地位，解决了职业教育“怎么看”的问题**

新职业教育法从法律层面明确了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重要作用、发展基调，规定“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首次从法律角度高度肯定了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明确“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旗帜鲜明表明了对职业教育的支持态度，把实践证明已经比较成熟的职业教育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纠正了社会对职业教育的歧视与质疑。

在总则部分，新职业教育法从职业教育发展规划、领导体制、管理机制、社会参与、协同配合等多方面明确了对职业教育的支持举措，包括，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强调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

新法规定，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要求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

### **第二，清晰擘画了职业教育的发展蓝图，明确了职业教育“怎么办”的问题**

在宏观层面，第二章“职业教育体系”明确了顶层设计，

从根本上确立了“一融合、二并重、三融通、四贯通、五服务”的职业教育体系构建思路。回应社会对普职分流改革之呼声，审慎提出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对于职业教育的类别类型、实施主体作出规定，进一步促进职业教育向上贯通、自成体系，也为将来发展硕士层次、博士层次职业教育奠定法律基础。

在中观层面，第三章“职业教育的实施”对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政府、行业组织、企业四大职业教育办学主体的基本职责、任务分工提出了明确要求，切实加大支持力度，形成分工明晰、相互配合、多元参与、齐抓共管的办学格局，汇成职业教育发展的磅礴合力。

在微观层面，第四章“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对职业教育的办学基本条件、设立标准、领导体制、管理方式、校企合作、质量评价提出了明确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党对职业教育的领导，落实和扩大了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为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指明了路径。

### **第三，建立健全了职业教育的保障体系，明确了职业教育“怎么管”的问题**

在师生权益保障方面，提出国家层面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健全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中一定比例可以用

于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规定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等合法权利，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

在经费投入保障方面，规定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各级政府应当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省级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职业教育实训投入大、办学成本高，此举对于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具有重要意义。

在法律监督执行方面，对违反法律规定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习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均有相应处罚措施。特别是针对近年来群众反映强烈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乱象问题，法律作出强制性制度设计。

（阙明坤，浙江大学国家制度研究院特约研究员、江苏省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研究院研究员）

信息来源：中国政协报

摘编：陆洁琰

## **谢永华：《职业教育法》实施的三新、三亮与三期**

### **三新：“大修”具有重大意义**

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中央对职业教育新要求。《职业教育法》把重大判断和改革举措悉数吸收，将其从国家规范

性文件上升到法律高度，在更高维度、更大力度上支撑这些改革举措落地落实，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开辟新空间。

**充分融合新世纪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新成果。**《职业教育法》将经过长期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经验、模式和规律性认识充分融合到文本中，以法律形式将其固化、提高和升华，将为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注入持久动力。

**切实开创新阶段职业教育依法治理的新局面。**《职业教育法》切实反映了职业教育新形势、新任务和新需求，为新阶段职业教育依法治理提供了基本遵循。一方面，职业教育治理体系更加明晰；另一方面，对职业教育治理关键制度予以确认，为职业教育依法治理打好了“地基”。

### **三亮：法律维度上呈现新亮点**

**筑牢了职业教育类型发展的“压舱石”。**一是完成了立法依据的突破性升级，其上位法从教育法和劳动法提升为宪法，标志着职业教育战略地位的提升。二是完成了从政策到法律层面的升华。2019年“职教20条”首次明确职业教育的类型地位，2021年“两办意见”再次强调“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地位”。此次在法律层面上再次明确，向社会释放了党和国家推动职业教育类型发展的决心，有利于进一步塑造各方共识、引导发展预期。三是完成了从平面到立体的覆盖。充分挖掘原有政策中落实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的保障举措及体制机制，给出立体式、全方位法律条文组合，向社会各界

传递了鲜明的法律意志，将大大提升职业教育的吸引力。

**打破了专科学历层次的“天花板”。**一是明确职业教育学历层次可向本科及以上层次延伸突破，为更加完备的现代职教体系构建预留了发展空间，为职业教育发展更高层次学历教育提供了法律依据。二是明确优质专科高等职业学校可以申办本科专业，为优质专科高职院校办本科专业提供了法律通道，扩大了本科职业教育的实施主体，为加快形成职业本科教育良性发展生态开辟了新路径。三是明确职业学校学生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在学业层面上为职业学校学生的“平等机会”提供了保障，同时为职业教育依法构建适合的学位体系提供了法律依据。

**注入了深化产教融合的“催化剂”。**一是引导产教融合切实深入办学治校全过程。明确“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独立或联合举办职业教育，拓展了企业主体参与的方式与空间。二是出实招激发职业学校深化校企合作的内在动力。明确职业学校开展校企合作等活动取得的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专兼职教师的劳动报酬，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并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三是正反向规定结合引导企业实质性参与职业教育。在引导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上，法律给出了组合式的条款，同时对行业企业承担职业教育的法律义务给予明确规定，对于拒不履行法律责任和拒不改正

的，明确了相应的惩治举措。

### **三期：高质量发展蕴藏新期望**

**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更加巩固。**一是进一步理顺职业教育体系的各类关系。对建设什么样的职业教育体系作了清晰界定，规定了各级各类职业教育的不同定位和基本要求，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方向遵循。二是进一步清晰职业教育体系的保障机制。一方面，明确要建立各类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确保职业教育体系的横向融通；另一方面，明确职业学校教育由中等、专科、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组成，为职业教育体系纵向贯通提供了法律保障。

**本科职业教育发展更加稳健。**一是在体系建设上，明确本科职业教育是职业教育纵向体系的高层次和重要组成部分。二是在学校设置上，明确规定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职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与普通本科学校设置保持一致。三是在学业出口上，给予本科职业学校学位授予权限，填补了法律空白。四是在实施路径上，明确职业本科教育既可由本科职业学校、普通本科学校实施，也可由符合一定条件的专科层次高职学校的部分专业实施。

**产教融合保障机制更加健全。**一是进一步完善法律层面的制度保障，对于产教融合干什么、怎么干给出明确规定，将带动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制定与之配套的、更为细致的行

政法规和地方法规，围绕产教融合形成一套科学规范的法律体系。二是进一步健全政策层面的机制保障，法律层面的保障为政策设计与制度安排提供了新动能。可预期，将有一批与法律相配套的、可落地可操作的政策机制获得制定和出台，促使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备。三是进一步丰富实践层面的典型案例。有了法律保障和配套政策引导，各种产教融合新模式、新形态、新案例将快速涌现，既能对法律与政策的进一步完善提供有效反馈，更能有力推动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为制造强国、质量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谢永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校长）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

摘编：陆洁琰

## **聂伟：职业教育法修订体现新思想新突破新实践**

### **第一，体现新时代改革的新思想**

新修订的职教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了新时代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该法将职业教育定位为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在新修订的职教法中

得到体现和细化，规定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明确公办职业学校实施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2019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的思想后，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被及时吸收进职教法作为重要条款固定下来。

## 第二，体现高质量发展的新突破

新修订的职教法将职业教育的管理体制和办学机制明确为“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明确职业教育体系由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和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组成，其中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涵盖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多个层次。为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凸显职业教育类型特征，新修订的职教法明确，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值得一提的是，贯通招生和培养在地方探索实施多年，此次也获取了合法地位。

在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方面，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不失为一个重大突破，将大大释放专科高职学校办学活力，激发办学热情。同时，赋予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平等的机会和权利。此外，为深化产教融合，新修订的职教法要求将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向社会公开；对于对职业教育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提供金融、财政、土地、税费减免和优惠等组合政策支持。

### 第三，体现增强适应性的新实践

2018年，国家将原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升级为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此次，这一有益实践被写进职教法，提高了职业教育协调统筹层级、增强领导力，处理复杂的府际关系。

2019年探索实施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践，迈开了具有类型特征的教师评价改革步伐，在新修订的职教法中被升级为“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掣肘职业学校开展培训等社会服务的绩效工资制度，经历了2019年《职业学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2020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2021年《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的改革推动，在不少地方取得了良好效果，此次修法也被吸收进来，规定可以根据职业学校社会服务收入情况，突破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并允许将收入按一定比例支付教师劳动报酬。

（聂伟，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与继续教育研究所副研究员）

信息来源：工人日报

摘编：陆洁琰

## 李雄威：新职教法给高职院校注入新动能

一是高职教育不再“矮人一等”。新职教法第一章总则第三条阐明“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建国以来首次以法律条文的形式确立职业教育类型定位，让职业教育彻底告别了层次定位，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扫清了障碍。第五十三条明确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这些规定将破除职业教育学生在劳动力市场，特别是在公务员招考中的学历歧视和技能漠视，为职业教育学生营造出更加公平的就业环境，也为人民群众尊重职业教育、认可职业教育、选择职业教育注入强心针。

二是高职教育不再“止步专科”。新职教法规定“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这个规定为专科高职院校中的高水平专业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打开了通道，一方面可以抑制专科高职院校升本的冲动，另一方面也为专科高职院校学生继续深造搭建

“立交桥”。允许专科高职院校中的高水平专业举办本科层次专业教育，将有效整合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为产业优化升级和技能型社会建设培养更多高端技术技能人才。

三是高职教育改革不再“浅尝则止”。职业教育改革进入深水区，面临的都是最难啃的硬骨头，亟需法律的支撑。新职教法给高职院校吃下了定心丸，注入了新动能。新职教法规定“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这些规定为高职院校校企合作提供了法律保障，让高职院校更加敢于创新产教融合体制机制，更加敢于开放融合办学，更加敢于整合社会资源。

（李雄威，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信息来源：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

摘编：陆洁琰

## **潘海生：五个突破，构建中国特色职教制度体系**

第一，在法律上确定了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的定位。2019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首次在国家政策层面将职业教育视为一种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

类型。此次《职业教育法》明确提出“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将职业教育的类型教育定位以法律条文形式确定下来，一方面有利于提高职业教育的社会认可度，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鼓励职业教育利益相关者积极参与职业教育。

**第二，在法律层面构建起现代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就治理主体而言，《职业教育法》明确了“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治理结构。在职业教育外部治理机制上，强调中央层面的宏观指导作用，落实地方政府的主要责任。在明确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宏观统筹的基础上，强调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职业教育工作。强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的义务和责任。要求行业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职业教育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在职业院校内部治理机制上，明确了“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赋予了职业院

校在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实行弹性学习制度、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上的自主权，给予了职业院校开展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收入支配的合理权限，为激发职业院校办学活力给予了充分的法律保障。

**第三，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供法律依据。**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相互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以及继续教育相互渗透、体现终身教育理念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是我国职业教育改革的主要目标。《职业教育法》明确了职业学校教育由中等职业学校、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职业教育学校体系，并将技工学校和符合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的技师学校纳入体系。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纵向贯通上，《职业教育法》明确了中高职贯通培养和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考核的职教高考制度，并要求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确定比例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为学生在职业学校教育体系内升学提供了制度保障。在职普融通上，《职业教育法》提出了“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确立了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积累、转化的制度，应该说“普职协调发展”是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紧密联系属性的必然要求，是不断推进职业教育

高质量发展、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的必然选择，是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的必然结果。

**第四，实现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制度化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我国职业教育的本质特征。新世纪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无论是在制度建设上，还是在探索上都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始终缺乏国家层面的法律保障。《职业教育法》强调，“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明确了“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置、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培训机构”，要求“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开展集团化办学和订单班培养，国家积极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可以说，《职业教育法》系统性地对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主体地位、途径、方式和保障予以了明确，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康、可持续、深入发展提供了保障。

**第五，确立了面向人人的职业教育基本理念。**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就职业教育而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必然选择。

《职业教育法》强调，发展职业教育应“坚持面向人人”，“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面向社会所有群体提供职业教育和培训。同时，《职业教育法》着力于不断提高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塑造职业教育公平发展环境，强调“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这意味着职业院校的学生也可以接受本科层次教育，在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上也将获得与普通院校学生平等的地位。

（潘海生，天津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

摘编：陆洁琰

---

主 编：吴加恩

责任编辑：陆洁琰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高教园区枚乘路4号

邮 编：223003

电 话：0517-87088196 0517-87088213

---